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7年9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及董事會於2007年9月15日之決議案採納的初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後期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黃巧蓮女士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711,050,385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42,210,07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1,105,03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根據細則第87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符合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股東提名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表示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魏偉峰博士自2007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將任職超過九年。魏偉峰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及彼於七家上市公司以上擔任董事職務，(i)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魏偉峰博士仍為獨立人士；(ii)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魏偉峰博士之獨立性；及(iii) 董事

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魏偉峰博士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魏偉峰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因此，魏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及技能)、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及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數目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2018／19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11,050,385股，且475,21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75,210,000股股份。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獲全面行使，將額外發行475,210,000股股份。

在通過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071,105,0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獲全面行使；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1,118,626,03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隨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行使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2019年6月26日發佈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1.50%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44%，而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但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倘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1.29	1.05
8月	1.18	0.98
9月	1.11	0.97
10月	1.16	0.98
11月	1.52	1.09
12月	1.64	1.33
2019年		
1月	1.53	1.28
2月	1.64	1.43
3月	1.95	1.51
4月	2.38	1.83
5月	2.19	1.90
6月	2.31	1.65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4	2.20

附註：資料來源於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芮勁松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其亦為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芮先生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主品牌波司登的經營管理業務。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專業。他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在品牌戰略定位、核心競爭力打造及品牌經營管理方面獲得實戰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芮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2013年5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芮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芮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104,278,24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芮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曉東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多元化服裝業務。他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獲Centenary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在服裝、公路、房地產及酒店分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細

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除身為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和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的兒子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擁有4,456,519,242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魏偉峰博士，57歲，於2007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所專門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合規及投關服務、專業諮詢、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的知名企業服務提供商）董事兼該集團之行政總裁。在此前，他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秘書工作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併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亦於201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他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2013-2018）。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魏博士現時為三家在兩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上市，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9)。此外，魏博士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股份代號：LDKYQ)及SPI Energy Co., Ltd. (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PI)的獨立董事。他曾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魏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07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魏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魏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5,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魏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魏博士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0港仙。
3. (i) 重選芮勁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魏偉峰博士(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有關購回方式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7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上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